中華民國108 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草案)

1. 比賽時間(暫定)：中華民國 108 年4月 28 日(星期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
2. 比賽地點(暫定)：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3. 競賽分組及項目：

|  |  |  |
| --- | --- | --- |
| 量級 | 公開男生組 | 公開女生組 |
| 第一量級 | 46.01 - 49.0kg | 45.01 - 48.0kg |
| 第二量級 | 49.01 - 52.0kg | 48.01 - 51.0kg |
| 第三量級 | 52.01 - 56.0kg | 51.01 - 54.0kg |
| 第四量級 | 56.01 - 60.0kg | 54.01 - 57.0kg |
| 第五量級 | 60.01 - 64.0kg | 57.01 - 60.0kg |
| 第六量級 | 64.01 - 69.0kg | 60.01 - 64.0kg |
| 第七量級 | 69.01 - 75.0kg | 64.01 - 69.0kg |
| 第八量級 | 75.01 - 81.0kg | 69.01 - 75.0kg |
| 第九量級 | 81.01 - 91.0kg |  |
| 第十量級 | 91+ kg |  |

1. 報名人數規定級參賽資格：
2. 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8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
3. 報名人數規定：每一學校男生組、女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1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4. 參賽資格：
5. 依據中華民國108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6.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7. 比賽預定日程

|  |  |
| --- | --- |
| 比賽日期  | 項目  |
| 4月27日(星期六)  | 13：00裁判會議 14：00技術會議(含賽程電腦抽籤)  |
| 4月28日(星期日)  | 08：00-09：00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
| 12：00各量級預賽  |
| 4月29日(星期一)  | 08：00-09：00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
|  | 12：00各量級準決賽  |
| 4月30日(星期二)  | 08：00-09：00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
| 12：00各量級決賽  |

1. 比賽制度：採用國際拳擊總會(AIBA)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 宜，則以技術暨裁判委員會做最終解釋。
2. 各組回合、時間及拳套：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回合數 | 回合時間 | 回合休息時間 | 比賽拳套 |
| 公開男生組(不配戴護頭) | 3回合 | 3分鐘 | 1分鐘 | 10盎司(第一量級至第五量級) |
| 12盎司(第六量級至第十量級) |
| 公開女生組 | 3回合 | 3分鐘 | 1分鐘 | 10盎司 |

1. 比賽規定：
2. 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繃帶(長度250公分、寬度5公分)、牙套、頭巾(女生組)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須標示學校名稱)，裝備不齊全者，大會 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體檢及過磅：
4.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8時至9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下午12時起開始比賽(地點同前)。
5. 依規則過磅，男生可著內褲，女生可著內衣褲，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6. 運動員參加級別，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即確定級別，不得更改級別參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參與比賽。
7.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不得參加 每天之體檢過磅。
8.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參賽。
9. 抽籤方式：
10. 抽籤時間於108年4月27日(星期六)於技術會議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11.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參與，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
12. 比賽開始，運動員逾時1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13. 管理資訊：
14. 競賽管理：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15.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16. 器材檢定：
17.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18. 拳套、頭盔：由大會提供。
19. 牙墊、護襠、繃帶：由運動員自備。
20.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辦理。
21. 獎勵：
22.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錄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
23.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24. 各組各量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25.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
26.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年4 月27 日(星期六)下午1 時於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嘉義市

東區彌陀路253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108 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1. 裁判及實地演練會議：中華民國 108 年4 月27 日(星期六)下午2 時，於大同技術學院

大同樓(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舉行(不另行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將於 108 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